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秀祝

告訴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相 對 人 蔡明光

被 告 黑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PZ00000000000
號

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PZ0000000
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1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事 實

理 由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__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__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